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376號

原　　告　羅字船
　　林阿榮
　　羅佳鈴
　　羅佳倫
　　羅時量
　　羅時州
　　羅時友
被　　告　皇城廣告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南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、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、第2 項定有明文。又土地所有權人，依民法第767 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拆除房屋返還土地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其並依同法第179 條附帶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（最高法院96年度第4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：（一）被告應將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房屋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。（二）被告應將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土地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。（三）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遷讓返還前二項房屋、土地予原告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0 萬元之損害金。（四）被告應給付原告232,854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％計算之利息。（五）被告應給付原告54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％計算之利息。（六）訴訟費用由被告

負擔。（七）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僅以原告請求拆屋還地可得之利益為斷，至於原告請求被告遷出相同建物、附帶請求不當得利、電費部分，則不併算其價額。經查，系爭土地起訴時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99,900元，此有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108 年6 月11日新北中地資字第1085458784號函○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108 年度板簡字第989 號卷第103 頁至第108 頁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應核定為9,608,826 元【計算式：99,900元/㎡x 865.66㎡x 1/9 ）＝9,608,826 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6,13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凱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菀君